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30013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30013号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4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春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健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原名“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成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3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4,000 万元，占 72.73%（其中瞿建国先生持有 2,870 万元，占 52.18%）；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元，占 9.09%；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0 万元，占 18.18%。

2008 年，本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4,281,073.69 元按 1:0.79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82,500,000.00 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余额 21,781,073.69 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验字（2008）第 20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6025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均为上海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现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国。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2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5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根据 201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11,000.00 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60862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 3 股转增股本。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3,000,0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60862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和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决议，本公司授予 84 位自然人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合计 2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35 万股，预留 25 万股。本公司实际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2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5,299,0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0862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 43,589,700 股，每 10 股约转增 3.05 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8,888,7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08622_B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决议，本公司向 6 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 3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9,213,7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08622_B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决议，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92,300 股（其中李强为 58,500 股，韩冰为 33,800 股）。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9,121,4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0862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 66,192,490 股，每 10 股约转增 3.5 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5,313,890.00 元。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决议和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决议，本公司回购并

注销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66,690 股（其中姜波为 52,650 股，洋汉东为 14,04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姜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5,261,240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全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5,247,2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3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经营范围：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直接及最终控股股东为瞿建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净水、软水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并兼营壁炉的生产和销售、细胞存储等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层次上覆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包括了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

内部控制的权力。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保证单位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有效性原则

内部控制以内部控制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纠正和处理。

5、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6、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7、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培养和宣传，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保密规定》、《奖惩规定》、《培训、考核与发展》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相应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内部规范落到实处。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宣传和强化企业文化理念,公司得以提高人员素质、团队精神和工作效率,全面打造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本公司注重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培训,通过制定员工劳动安全和权利保障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还建立了员工健康档案,以保护公司员工身体健康。本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管理人员以及财务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及时作出处理。公司以“诚实、和谐、勤奋、敬业”为企业精神,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运营运行环境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裁办、人事部、行政部、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制造部、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各岗位职责规定了本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本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本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6.1、董事会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建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较为科学有效

的职责分工制衡机制。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依照《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6.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会议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

6.3、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有监事会主席1人。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6.4、财务部

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这些流程制度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员工工作能力，保证了员工的敬业精神，促进了员工的工作热情。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通过年度战略回顾与讨论、经营分析会议、绩效考核会议等措施来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建立一套系统的风险识别、评估和防范机制。2014年公司正式启动总部层面的风险评估工作，通过风险评估来识别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本公司2014年通过搜集内部和外部风险信息，识别影响企业运作的潜在事件，确认风险评分标准，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形成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公司2014年通过对内控流程的检查、测试，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从战略出发，以风险为导向，

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计划2015年制定全面的风险管理规划，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理，以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和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为核心，构建全面、科学、敏锐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对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通过要求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时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定期上报财务报表等措施，对其进行动态监控和经营情况分析；公司通过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对分公司经营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部署。对分子公司由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负责沟通。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依据《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更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细化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范围，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內容以及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明确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保密义务和相关保密措施。

5.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加强。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并制定《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本公司内部审计部报告期内开展了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专项审计和例行检查，有效地开展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本公司在投资、收购时通过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实施细则等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门的审批流程、专人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在对外投资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外投资和担保事务上的权限，审批程序，明确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进行监

督，确保重大事项能合法合规以及真实有效地审批实施。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重大信息的保密、传递和披露作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须尽到保密责任，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并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5、业务流程的 ERP 内部控制

本公司对存货相关的业务流程用 ERP 系统（物料系统）进行记录、计划、控制和监督，在业务流程上各职级、各部门、各子流程的权限、复核、审批和运作规程制度化，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和提升公司经营的效益。

6、体系控制

本公司为保证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地实施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建立并有效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过程中，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机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由各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整改计划，经内部控制主管部门（审计部）审核后，实施整改，公司在下一次内部控制评价中确认整改效果。

为了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将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方面，作进一步的提升。主要整改计划有：（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操作，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适时修改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针对以往年度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要按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表加以实施；（3）审计部将加强对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教导和检查，开展全面风险评估，逐步实现公司内外各层面内控要素的对接和整合，确保内部控制整体结构运作的一致性，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全面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

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